

米脂县市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计
服务合同

甲方：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米脂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9.5



米脂县市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米脂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天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米脂县市级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米脂县八镇一办，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1、甲方提供的设计技术说明等基础资料；
- 2、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行业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附件（会议纪要、设计技术协议书等）；

- 2、甲方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 3、在时间顺序上以后出现的文件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 1、项目名称：米脂县中省二批、市级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 2、工程规模：总投资约 1163.14 万元；
- 3、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书；
- 4、设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图纸及预算。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现场相关资料	1	真实、完整		
2	其它双方约定的资料	1	满足乙方设计要求		

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需满足乙方设计进度要求。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20日交付设计初稿。

文件均提交电子版、纸质版2套。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满足项目的需要，并在甲方提出疑问时，及时给予解答。

交付方式：甲乙双方指定项目技术资料对接人及联系方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双方均按此地址进行文件传送均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因特殊原因更改时，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对方，负责视为未变更。另

一方按照原联系方式进行文件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自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建立微信沟通群，各方在微信群里面的发言，交流，图片，文件均视为各方的有效发言（除生活类语言外），均对各方产生法律效力。

第七条 费用

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2339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2、因该项目具体投资预算未定，仅为初步测算，费用以最终设计预算计算为准（计算方法为： $23.39/1163.14 \times \text{最终设计预算金额}$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全部设计成果及等额设计技术服务类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本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若甲方推迟提交基本资料及文件，本合同约定时间自动顺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乙方对于甲方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终止或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3、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时限支付款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设计周期。

5、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费用与本合同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本合同虽未明确规定但属于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服务视为合同范围内服务），另行签订

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具体依据法律规定执行。

4、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合同附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属于发包方要求保密的范围。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所载“日”、“天”均为自然日，而非工作日。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陕西天泽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新医路东方世纪城座 2603 室

电话：151091186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3287708572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